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2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3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Ａ０１與Ａ０２、郭東華等多人，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樓高雄前鎮老人活動中心歌唱室。因郭東華及友人在台上唱歌，而Ａ０１在郭東華後面。Ａ０２就叫Ａ０１下來，Ａ０１不願意下來，以致Ａ０２與Ａ０１大聲爭吵。Ａ０１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之場所，以台語辱罵甲女「炭甲查某」，足以貶損Ａ０２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」，檢察官及被告就告訴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２於警詢、偵訊，及證人郭東華於警訊時未具結之陳述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審理時又未提及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，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，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，且非證明

力過低，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，有證據能力。

㈡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均有關連性，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當有證據能力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。

二、被告於審理期日雖否認犯行，然查：

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業已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答辯（本院卷第32、34頁），復於審理期日供稱：「我有罵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其自白核與告訴人及證人郭東華於警詢、偵訊中之指證無違，應可採信。

㈡被告雖主張其辱罵告訴人係基於正當防衛之意，故而為無罪之答辯，然按：「正當防衛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。至彼此互毆，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，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，始得以正當防衛論；如對被害人之加害與否，僅在顧慮之中，即非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加以防衛，即與正當防衛不符」，最高法院著有97年度台上字第5049號判決要旨可參，而被告於偵訊中先稱：「（有無罵「炭甲查某」？），因為她挑釁我，我在台上，她一直叫我下來，所以我才這樣說，她罵我三字經，我才罵她三字經，後來才說上面後來她打我一巴掌」等語（偵卷第73頁），主張係因遭告訴人辱罵在先，才以辱罵反擊，但其隨即改稱：「我是正當防衛，她出手打我」等語（同卷第74頁），又主張係因遭告訴人出手毆打才出言回擊，其辯解前後反覆，已難採信；且若係因告訴人先行出言辱罵，被告才回以穢語，其辱罵行為顯然無從讓告訴人不再辱罵，自然無從以此防衛自己的名譽權，顯不屬於正當防衛，而若係主張因遭告訴人出手毆打才以辱罵回擊，則被告於該次偵訊中已經供稱，是其先辱罵告訴人後，告訴人才出手毆打被告等語，可見被告出言辱罵時，告訴人尚未對其有毆打之傷害行為，被告之辱罵行為除與防衛身體法益無關，亦與上述需針對「現在之不法侵害」才能主張正當防衛之要

件不合。綜上所述，被告主張其辱罵告訴人合於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，顯然無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，均無可採，其犯行應可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，適用上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之教育、家庭、經濟，健康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素行與其他一切情狀於處斷刑範圍內（拘役或新台幣9千元以下罰金）量處罰金9千元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，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，認事用法皆無違誤，且原審量處之刑顯為低度刑，並無過重可言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